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472號

附件：107年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」補捐助案審請作業說明1份



主旨：公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」補捐助案申請作業說明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、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申請作業說明所定之申請資格及條件者，請自公告日起，依規定以公函檢附申請書、計畫書及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一式3份，並加蓋醫院關防後，於106年11月30日前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管理中心（以專案管理中心收執日期為憑），並副知本署。另請將簽名用印後文件之PDF檔1份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指定之專案管理中心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公告於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，請自行參閱。



三、本署指定之專案管理中心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，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。

四、承辦人：

(一)專案管理中心：廖偉岑先生（電話：02-8964-3000#3199，E-mail：AUR@jct.org.tw）

(二)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：林恩惠小姐（電話：02-23959825#3877，E-mail：gracelin@cdc.gov.tw）

署長 周志浩

裝

線